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要
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進出口貿易辦法

公旗

民政：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兵入營順序

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為解釋自衛權枝應以何項來源為合法及槍枝無須置用

時應報請政府收購電仰知照由

教育：為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轉請明令保障國民學校基金一案仰飭屬遵照該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由保管會負責

保管等項令仰遵照由

社會：為奉行政院令以社會部轉據浙江省社會處建議改進教

第一零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過期一刊一書行 訳盡書行 處編譯處 西陝省人民政府

公
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定書
濟院鑑賀意見助過照等因電仰遵照由

例
件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定書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
事

任免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章 輸入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証治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贊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

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

結匯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

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

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種類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及非租借貨品及政廣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諸機關政府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期

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物需

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管國外捐贈之貨品

或為本國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贈賄商業獎勵及非

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價值）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籌整頓輸入貨品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

法規

委員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民 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九四一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事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

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之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

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

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註：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爲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征兵入

營順序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案准國防部卅六年京（卅六）成溫字第 02242
號未附代電內開：查征兵程序按照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年

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應受身家調查等征兵處理。
再按同法第七條規定。於其翌年徵集入營，本年規定辦理
，民十二至民十六年出生及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內，民十六年
出生之一個年次於本年滿二十歲，並應於本年辦理身家調查，
以爲明年徵集入營之準備，至本年徵集年次，應以民十
五年出生（上年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爲原則，如不足額
，准按民十四民十三民十二各年次順序遞予徵集，餘分電外
，特電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附通飭各區縣知
照外。合行重仰知照爲要。陝西省政府申篤府民六役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二警實字第九六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解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爲合法及槍枝無
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收購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期

公牘

五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三九）安二字第 14298 號未冊

代電內開：案據台灣省會警務處午皓代電，以查奉領自衛槍

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以槍枝不准自行買賣，唯

對申請登記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始爲合法，又未經登

記或業已登記給照之自衛槍枝，無須註用不報請政府收購，

而自作贈與他人其持贈人與受贈人，否是予以處分，居民欲

購置自衛槍枝，應辦手續如何請核示一案，茲解釋於次：（一）

一）、自衛槍枝來源應以報經查驗主管官署核准向合法商號

（依中外商民報運軍械及獵槍獵彈進口限制辦法，領有國民
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購運出售者）或轉請軍事機關購買者爲合

法。（二）、槍枝無須置用時，應申請政府收購，不准贈與

，如有違犯視同自行轉買，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一項十款之規定處分；以上二點，除需復外，相應電請查照

，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爲

要。陝西省政府申義府民三警實印。

教育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教三字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

爲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轉請明令保障國民學校基金一案仰飭屬遵照國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由保等會負責保管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學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十八日（卅六）四防字第1840七號訓
令內開：

「教育部呈悉：據河南省教育廳六月廿六日沐一
三字第1840號呈稱：查憲法規定「依法設置之教
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保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
國民學校，依財部頒基金籌集辦法籌集之基金，自應
保管歸各等集學校所管有。乃各縣輒有辦整理公有產
業之名，將各國民學校基金產業收歸縣有，或藉統收
統支之名，將各國民學校基金收益列入縣預算抵支，

各校經常費、養、獎、助學金與縣教育特種基金混
合列入縣預算作爲縣款收入等情事。茲各校對基金
籌集多有戒心，未善者不肯積極籌集，已籌者謹固不
報，使政府無法稽核，影響國民學校前途殊非淺鮮。現
擬懲飭部轉呈行政院，明令保障，凡保國民學校及鄉
鎮中心國民學校依法籌集之基金產業，其所有權應歸
於各籌集學校，由各校依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經營
，再支用政府有監督稽核之權，但不得移轉其所有權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國民
學校籌集之基金，應交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節，前經飭院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七日以從政字第12
六八三號，通知陝奉核准在案。此項基金之所有權，
既屬學校，似未便收歸縣有，或列入縣預算統籌支配
，自宜依法切實保障，俾籌募國民學校基金工作順利
進展，對於普及教育，關係尤鉅，據呈前情，理合呈
請飭院鑑核准予通飭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

情，特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依照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應由各該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不得挪移，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并指復外，合行分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社 會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社四教字第二七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爲奉行政院令以社會部轉據浙江省社會處建議改

進救濟院經費邀見飭遵照等因電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卅六）會
四字第三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據社會部本年四月二十五
日京福五字第零二八七二一號呈，以據浙江省社會處呈，爲
本省各處救濟款產，自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義嘉字
第二六〇五九號訓令，通飭自二十四年度起，凡經捐獻者指

定用途之捐贈予以專儲專用，其餘仍應統一管理後，即發基金
以下兩種情形，（一）對於三十四年以後捐贈者，予以專儲
專用，而於三十四年度以前捐贈者，則不問其是否經捐贈者
指定用途，仍予統收統支，（二）若干縣份藉口救濟款產，
既已專儲專用，對於救濟院經常費不予列入縣預算，致使救

濟款產較少縣份，經費更形困難，對於救濟事業之維繫，反
有妨礙。查各省市救濟經費來源，除以地方救濟款產之外，
縱充外，其經常費必須列入省市預算，事葉費不足時，並得
向地方籌募一節，似頗需要，至鈞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義
嘉字第二六〇五九號訓令。通飭自二十四年度起，凡經捐獻
者，指定用途之捐贈，予以專儲專用，其餘仍應統一管理之，
「其餘仍應統一管理」一語，當係指未經捐獻者，其定用途
之款產而言，自不包括三十四年以前經捐獻人指定用途之款
產，擬併請鈞院通令釋示，藉免糾紛，而宏救濟，無滯。查
各省市救濟經費來源，除以地方原有救濟款產外，其餘予
其經常費由省縣市負擔，列入省市總預算，至於各省市總

務作救濟院經常開支，又人民捐獻之款額指定作為救濟事業之用者，不論其為何時捐獻，自三十四年度起應專儲專用，

前項特種基金，不另設機構保管，除分行外，各行各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申（養）府社四救印。

公 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63號

姓 名 彭景曾 江西萍鄉縣湘東漢民書局

方 法 尿製燒碱
尿製燒酸
純鹼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尿製燒鹼純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成之純鹼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尿三升加熱蒸至原體積七分之一時增入硫酸銨七十克續加熱至成青灰色之硬塊研碎後加適量之燒鹼（或氯化鈉）充分攪拌靜置數小時加數量之硫酸片時後加水過濾于濾液中加水二十克煮沸再加食鹽六六克之水溶液熱之則得純鹼（或酸鈉）查該項利用尿素使成鹼酸故再與食鹽作用以製純鹼之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601號

姓 名 陳劍晨

物 品 51型晨風口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51型晨風口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三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 51 型風口琴之兩端作斜圓流線型琴身吹口及背面
處厚薄均等因此使用二只或三只口琴以吹奏度調度音時較便
用背面厚吹口薄之普通口琴為方便查該項 51 型口琴形式尚屬
新穎美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
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日

姓名 震旦機器鐵工廠無限公司

地址 上海北蘇州路四百號

物 品 36 型藥沫滅火機蓋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 36 型藥沫滅火機蓋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日

姓名 王秉初

地址 南京漢州路公教新村氣管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日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藥沫滅火機蓋及噴嘴旋擎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五年

理由

該項藥沫滅火機蓋係將提擎同時鑄附於約成橢圓形之
鐵質蓋面上另以噴嘴之羅絲尾端旋裝於蓋上凸起部份之洞口
內蓋上長邊兩端開有圓孔二只得俾可套入滅火機銅頂所焊之
兩羅絲桿上後再以羅絲旋緊蓋與銅頂間置有橡皮墊圈以防漏
水查該項藥沫滅火機及噴嘴旋擎之配合裝置堅造簡單裝拆便
利尚屬新穎允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
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物 品 索圖尺

五號

定書

冊六合字第六〇四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繪圖尺呈請審查懲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等分原理以三個兩腳規裝置而成之繪圖尺准予新型

專利三年

理由

該呈請人利用等分原理製成繪圖尺該項繪圖尺結構之特點為用三個二腳規頭倒裝置其中一頭裝之兩腳規則置於兩側裝之兩腳規之間復於倒置之一兩腳規上裝置一刻度尺因兩腳規之張弛致使尺度隨之移動難為增減視所指之尺度而得所需之地位 該項繪圖尺對於作圖等分上尚屬簡便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

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日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

右呈請人發明皮簧及彈簧算盤算珠呈請審查懲予專利

五年經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大算盤所用之皮簧及彈簧算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於算盤算珠內裝置橡皮或鋼絲使算珠撥上時藉其彈力緊夾竹柱不自滑下以供教授珠算之用查教授珠算通常所用大算盤其構造方法多係於竹柱上加裝阻礙物如毛刷皮條等其在算珠內嵌置鋼絲或皮簧者尚屬創見該項算珠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日

例
件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 服務機關職別 | | 姓名 | | 獎 | | 懲 | | 備註 |
|--------|------|------|----|--------|-------------|------|---|----|
| 類別 | 事由 | 月日 | 日 | 類別 | 事由 | 月日 | 日 | |
| 三隊縣警察局 | 職員 | 鄭瑞生 | | 記大功一次 | 清勦奸匪得力 | 八月四日 | | |
| 同 | 前 | 同 | | 記功一次 | 同 | 同 | | |
| 同 | 前 | 同 |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前 | 同 | | 同 | 同 | 同 | | |
| 科長 | 偵緝組長 | 王先進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 |
| 辦事員 | 李義華 | 當志勤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 |
| 和福生 | 同前 | 嘉獎一次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 |
| | | | | 月日合併陳明 | 表列獎懲月日係本省核定 | | | |

| | | | | | | | | | |
|-------------|---------------------|-------------------------------------|-------------|-------------|-------------|---|-----|---|---|
| 同 | 前 | 刑 警 隊 長 | 李 燈 光 | 同 | 前 | 同 | 一 前 | 同 | 前 |
| 商 南 縣 警 審 局 | 局 長 | 陳 祥 生 | 嘉 奖 一 次 | 力 辨 理 攻 擊 努 | 八 月 十 一 日 | | | | |
| 郵 縱 警 審 局 | 局 長 | 王 建 楷 | 嘉 奖 一 次 | 勦匪努力 | 八 月 十 三 日 | | | | |
| 同 | 前 | 保 察 隊 長 | 楊 森 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郿 縣 警 審 局 | 巡 官 | 呂 坤 祥 | 嘉 奖 一 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長 安 縣 警 審 局 | 巡 官 | 胡 連 仲 | 記 功 一 次 | 破獲烟匪 | 八 月 十 五 日 | | | | |
| 同 | 前 | 張 振 威 | 同 | 查獲烟匪 |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 | | | |
| 送 遠 機 關 | 及 文 字 號 案 | 由 决 定 辨 法 | 准 予 存 候 彙 辨 | | | | | | |
| 陝 西 省 政 府 | 三十六年九月 府民戶字第五三九號 | 雷 蒼 本 縣 本 年 七 月 份 鄉 鎮 保 甲 戶 口 認 計 表 | | | | | | | |

| | | | |
|-------|-------------------------------------|--------------------------------|--------|
| 寶雞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外字第三五三二六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城固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外字第三五三二六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白河縣政府 |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外字第三五三二六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漢中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外字第三五三二六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清江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外字第三五三二六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鵝邑縣政府 |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府字第三五五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省會審查局 |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外字第三五三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渭南縣政府 |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府字第三五三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鳳翔縣政府 |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府字第三五三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淳化縣政府 |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府字第三五三號 |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表齊外僑動用告表四份 | 准予存候審辦 |

| | | | |
|------------|------------------------|------------------------------|--------|
| 寶雞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府民戶字第三〇七二號 | 呈請本縣三十六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 全 前 |
| 商南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府民戶字第二三四二號 | 審齊本年七月份保甲戶口統計表 | 准予存候兼辦 |
| 汧陽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 府民戶字第七四一號 | 電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 全 前 |
| 府民戶字第二二五一號 |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 遵電擬具本縣各鄉鎮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准予存候兼辦 |
| 寶雞縣政府 |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府民戶字第二三八三號 | 爲輔助牙列橋民葛興道吳鶴洲成廉等五名雖實不期全 前 | 准予存候兼辦 |

任 免

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整厘釐察局督察長高文正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合作主任黃龍吉技士馬鴻生督導員羅幹鄉科員李星燦魏順家周燭頭劉少軒余昌世楊秀安事務員徐毓璉均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人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議 錄
+ + + + + + + + + + + + + + + +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屆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半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劉謁如

楊鴻斌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明俊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水利局局長劉連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李佩華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健勳
軍械處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会议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據社會處先後送呈，爲新縣龍高鄉遭受匪災，靖邊縣逃難民生活困難及榆林發生圍攻，損失甚重，請予振救等三案，分別擬具辦法，請鑒核各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主席報告：據田糧處簽呈：爲華陰田糧處副處長王德新辭職回淮，遣銀派諭王炳代理，附齊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爲修訂陝西省政府辦理該項政策問題，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未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爲准內政部電囑將省縣訓練所一律裁撤一案，擬具

決議：依照各級訓練規定，各級訓練機關稱，一律裁撤，由民

、財兩廳會辦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靖邊縣長徐繼森城陷被俘，請派建信代理，定邊縣長馬瑞生免職，遺缺派張繼恒代理，另擬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

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